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季度業績公佈**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季度業績」)。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奉資料的相關規定。季度報告的印刷版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梁宇希先生及張敏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梁宇希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張敏怡女士(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

陳建中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退任)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

黎仲榮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羅永德先生(於2023年9月1日退任)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合規主任

鄭德源先生

授權代表

鄭德源先生

鍾喬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余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梅以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35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056	117,035	195,486	379,079
銷售成本		(57,260)	(97,012)	(176,132)	(326,119)
毛利		6,796	20,023	19,354	52,960
利息收入		252	723	1,816	2,169
其他收入		66	1,555	279	3,6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2)	(706)	(459)	(850)
行政及銷售開支		(9,637)	(15,584)	(29,332)	(45,67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9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144)
經營(虧損)/溢利		(2,885)	6,011	(8,433)	12,066
融資成本		(1,258)	(1,626)	(4,620)	(4,11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2)	1,040	(193)	6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85)	5,425	(13,246)	8,615
所得稅	4	-	(1,469)	(257)	(2,057)
期內(虧損)/溢利		(4,185)	3,956	(13,503)	6,55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隨後期間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5)	313	(12)	27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90)	4,269	(13,515)	6,83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6)	3,453	(13,381)	7,113
非控股權益		81	503	(122)	(555)
		(4,185)	3,956	(13,503)	6,55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1)	3,766	(13,393)	7,389
非控股權益		81	503	(122)	(555)
		(4,190)	4,269	(13,515)	6,83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5	(0.71)	0.58	(2.23)	1.19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港仙)		(0.71)	0.58	(2.23)	1.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期內虧損與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	-	(13,381)	(13,393)	(122)	(13,51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886)	(1,8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95)	(195)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446)	362	(10,322)	65,666	574	66,240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627)	1,112	(2,287)	74,270	1,886	76,1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6	-	7,113	7,389	(555)	6,834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144	-	144	-	144
購股權失效	-	-	-	-	-	(532)	532	-	-	-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351)	724	5,358	81,803	1,331	83,134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換算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組成。
- (iv)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雇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允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季度業績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其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期內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9,741	20,488	53,682	98,796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900	20,032	18,070	83,495
物流及倉儲服務收入	20,852	40,384	63,526	100,607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及其他	17,563	36,131	60,208	96,181
	64,056	117,035	195,486	379,079

4.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469	–	2,0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31	–
	–	1,469	231	2,057
遞延稅項	–	–	26	–
	–	1,469	257	2,057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4,266)	3,453	(13,381)	7,11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對每股(虧損)/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6.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一直在物流行業深耕細作。作為一家根深蒂固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出售予直接船公司或出售予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客戶，而我們藉著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解決其需要。我們在亞洲的地區特別成功，例如孟加拉、印度及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越南。期內，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合共佔總收益約36.7%。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船公司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自2019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業務。我們經已建立且已一直運行以最新移動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履行服務，以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國際客戶（譬如美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對電子商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供跨境物流活動。該業務成功發展至提供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例如為急需的藥品和醫療產品提供服務。

憑藉我們自 1990 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以透過運用我們的優勢及實力及商界友好，擴展我們的服務及捕捉新商機為目標。我們決心藉著我們的完善產品組合及貨運知識，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以繼續為本集團發展嶄新及成功的業務。

展望

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於 2023 年，香港及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防疫措施預期將改善客戶訂單。然而，我們對燃料及勞工的價格上漲以及融資成本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並有信心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從而使物流行業受惠。疫情使人們更注重健康，並依賴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冷鏈物流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將持續發展，並將取得長足進步。我們的冷鏈物流管理解決方案已開發出高端、可靠及溫度控制技術，用於運輸及儲存藥品、保健產品、食品及護膚產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龐大資源，透過機器人輔助增強系統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為市場開發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實施定價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9.1百萬港元減少48.4%至期內的195.5百萬港元。

自空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8百萬港元減少45.1百萬港元至期內的53.7百萬港元。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5百萬港元減少65.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18.1百萬港元。

該等變動乃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ii)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較大幅下降(當時貨運代理人的供應量不足)所致。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0.6百萬港元減少37.1百萬港元至期內的63.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1月完成獲香港政府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6.2百萬港元減少36.0百萬港元至期內的60.2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本集團該分部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模式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6.1百萬港元減少46.0%至期內的17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各核心分部的發貨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所致；以及(ii)由於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提高導致臨時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毛利減少，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0百萬港元減少63.4%至期內的19.4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0%減少4.1%至期內的9.9%。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乃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的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慢；(ii)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大幅下跌；以及(iii)直接運輸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香港政府於2023年1月委聘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

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下降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其抵銷我們因改善客戶結構，提高利潤率，並提高向客戶收取的費率而帶來的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人壽保單退保虧損0.9百萬港元，其抵銷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0.7百萬港元。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至期內的29.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中訴訟所產生專業費用已不再由本集團承擔，導致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因期內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及(iii)透過成本控制舉措減少整體支出。

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1百萬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放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收取客戶的集裝箱價格大幅下跌，導致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貨運量及收益減少；(ii)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i)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利下降；(iv)人壽保單退保虧損；及(v)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以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貸款。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錄得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期內不再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中的訴訟產生專業費用，導致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因期內僱員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重大投資

人壽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

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退保中國太平保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佈。

除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數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宇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41%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3年9月30日持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德源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L)	28.38%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70,300,000 (L)	28.38%
	配偶權益(附註2)	2,570,000 (L)	0.43%
鄭漢溢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70,000 (L)	0.43%
	配偶權益(附註4)	170,300,000 (L)	28.38%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 Million Venture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 Million Ventu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戴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鄭漢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持有。
4.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漢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中概述。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一般計劃限額維持不變。

於2023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附註b)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	已行使 (附註a)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750,000	-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的50%已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而餘下購股權的50%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予各承授人。
- 概無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亦概無向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載列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根據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交易

於2020年10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溢峰(香港)有限公司(「**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就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通函。

於2023年10月24日，考慮到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已就物業訂立租賃重續協議(「**租賃重續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租賃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2023年11月24日舉行，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租賃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iii)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外聘審計師並監督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的審閱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或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陳沛衡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組成，而梅以和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梁宇希先生及張敏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